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債務人 黃萍麟
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賴怡真、郭勁良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07 代 理 人 丁 駿 華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6 主 文

17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終 止 。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0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1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2 明文。

23 二、查本件債務人並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
24 定費用及債務，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使債權人就本
25 件清算程序是否裁定終止、或是否尚有其他清算財團之財產
26 等事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均無反對
27 或提出具體財產存否之陳述，是依消債條例第129條第1項之
28 規定，應裁定終止清算。

29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